

浙江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浙师实验通知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年关已过，新学期将至。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，杜绝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后再启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一岗双责，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学院（部门）领导全员动员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，全力以赴确保实验室自查、学院检查落到实处，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各院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（尤其是易燃易爆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剧毒化学品、危险废物、气体钢瓶等）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实验场所、安全设施、基础水电安全等方面，存在问题的实验室排除相关安全隐患后方可启用。

2. 做好实验室内务工作，及时规范处置实验室废物。彻底清理打扫实验室，做到台面整洁，地面无垃圾杂物，窗户、天花板无蛛丝网，安全通道畅通，环境整洁，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迎接新学期的开始。

3. 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，实验人员对实验室内长期运行的仪器设备及关机仪器设备开启前，按相关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检查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，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损坏、人员受伤、电器起火等情况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安排

各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》，组织对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。实验室自查结果需录入到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中（检查活动命名格式：XX 学院 2024 年春季开学检查）。未完成安全自查的实验室不得启用。

请各学院认真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相关工作，于 2 月 25 日下班前完成自查。

联系人：倪煜昕，电话：654480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）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2024 年 2 月 24 日